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對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來說，意義重大且深遠。年內，集團落實港燈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資本工程計劃。我們推出多個重點社區項目，同時保持一貫卓越的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期內，隨著上一份用以規管香港電力行業的《管制計劃協議》圓滿落實，我們亦已為新一份協議作好準備。在此，本人欣然向各位匯報集團在各方面取得的成績。

能夠成功履行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八年為期十年的《管制計劃協議》讓我們抱有很大成就感。在協議期內，港燈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事實上，港燈的供電可靠度連續二十二年超過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世界級水平。同樣令我們引以為傲的另一項紀錄是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自二零零九年起連續十年維持每年平均少於一分鐘。在提供卓越供電及客戶服務的同時，港燈的電費始終保持在合理水平。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承諾，將電費凍結至二零一八年，而實際上二零一八年的電費相比起二零一三年，還要低百分之十六點六。

減低發電過程中的排放和保護環境，一直是港燈的首要任務。我們的成績持續優於政府訂下的目標，並致力進一步提升在這方面的表現。港燈將天然氣發電比例增加至總發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配合多項減排措施，令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在過去十年分別減少百分之四十六、百分之六十六和百分之八十九。此外，港燈亦大力支持社區的節約用電和環境保護活動。

我們審慎規劃，聆聽所有持份者的意見，為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做好準備。新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為期十五年。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八十一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港幣三十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二十點一二港仙（二零一七年：二十點一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分派予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九點九十二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四十點零四港仙（二零一七年：四十點零四港仙）。

投資未來，創造綠色智慧城市

年內其中一項重要發展，是香港特區政府批准港燈投資總額達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根據計劃，港燈將投放港幣一百六十二億元（約佔投資總額百分之六十一）落實低碳發電的首要目標，透過採用潔淨能源為香港締造綠色未來。未來五年，港燈將逐步由以燃煤發電為主，轉為主要以燃氣發電，並利用相關技術及透過創新設計，推動香港成為智慧型城市。

為此，港燈因應五台燃煤發電機組相繼退役，正全速推行一項大型資本工程計劃。L1 和 L3 機組已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退役，其餘三台機組將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前退役。它們將由三台嶄新先進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0、L11 和 L12 取代。

其中，L10 機組正處於施工階段，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初投產。年內，L10 機組的主要設備，包括燃氣輪機、汽輪機、發電機、餘熱鍋爐和變壓器已全部安裝妥當。L11 機組的建造工程亦同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經已完成。在二零二二年，這兩台機組投產之後將令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提高至總發電量的百分之五十五。

隨著政府批准港燈根據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建造 L12 機組，打樁工程的招標工作現正進行中，有關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展開。當 L12 機組在二零二三年落成投產後，燃氣發電比例將進一步增至港燈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七十。

此外，港燈正透過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發展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該項目有利我們以具競爭力價格，向世界各地更多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政府已批准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在二零一八年十月有條件批出環境許可證。地盤勘測工程正在進行，預計接收站可在二零二二年竣工。

推廣節約和可再生能源

為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我們在二零一八年推出「智惜用電服務」，包括四個基金和三項服務計劃，旨在推動社區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並促進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港燈每年將為「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投入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以資助樓宇業主進行能源效益提升工程。新設立的「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則透過提供節能家電和資助，協助弱勢社群減少能源消耗和減輕他們的電費負擔。

為推動和支持在香港增加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願景，我們引進「上網電價計劃」，購買由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傳送至港燈電網的電力。計劃推出至今，已收到超過七十份來自港燈客戶的申請，其中三十三份已獲批准。

港燈同時亦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供客戶認購，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人士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計劃的初步反應令人鼓舞。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的另一重要項目，是安裝智能電表及建造相關基礎設施，用以建立一個智能訊息交換平台，幫助客戶管理用電。我們相信，當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全面推出後，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港燈亦繼續推廣電動車的使用，延長免費充電服務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並為企業客戶，提供減少碳足印的建議。

營運表現持續強勁

年內，港燈貫徹以卓越營運、科技投資和積極主動的維護方法為重心策略，續創佳績。在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排放量再次優於目標，我們亦已開始與政府議定二零二四年及以後的排放目標。

港燈再次超越所承諾的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標準。面對超強颱風「山竹」等極端天氣襲港時仍有此表現，令本人特別感到自豪。

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我們憑著完善的系統、周全的事前準備、加上同事們的專業精神，讓客戶的電力供應保持正常。本人感謝各位同事在風暴期間為確保營運無間全力以赴，夙夜匪懈，他們的優秀表現體現公司世界級的服務水平。我們亦與社區携手，提供適當的災後支援。為日後面對氣候變化帶來極端天氣的影響，我們已展開加固工程，當中包括加強防洪措施和為低窪地區變電站改裝能抵禦洪水的設備。

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展望

在回顧期內，港燈落實多項措施，以樂觀態度迎接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全力支持香港成為綠色智慧城市。我們為增加燃氣發電而作出的投資，有助我們在推動綠色能源、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締造長遠價值，奠定堅實的基礎。

要同時間維持穩健的營運和進行大型資本工程，實非易事。今後幾年，港燈的優先目標是要確保所有計劃項目均如期在預算範圍內完成，並維持卓越的營運表現和客戶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明白到轉用綠色能源需要投資新燃氣發電機組和相關的資本開支，加上增加使用天然氣，將令電費上調。港燈將繼續致力提供可負擔的電價，正如二零一九年是一個好開始。若撇除「燃料費特別回扣」和「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大幅減少的影響，二零一九年淨電費實較二零一八年低百分之五點九，但由於回扣減少，導致實際電價增加百分之六點八。而自二零一九年起，燃料調整費將因應實際燃料成本更頻密調整，這有助我們適時在電費中反映燃料成本的變動。

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回報率將大幅下調約百分之二十。同時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下，港燈正進行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的龐大資本投資計劃。綜合以上因素，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預期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未來數年的分派將有約百分之二十的減幅。

本人很榮幸每年在此匯報集團卓越的營運表現，這實有賴全體同事發揮才幹，齊心協力的成果。對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專注投入和出色服務，我謹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16.12億元（2017年：港幣116.93億元）及港幣30.51億元（2017年：港幣33.41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20.12港仙（2017年：20.12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0.12港仙（2017年：20.12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9.92港仙（2017年：19.92港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40.04港仙（2017年：40.04港仙）。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051	3,34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5,421	5,178
(ii) (減去) /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916)	(1,317)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67)	19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2	15
- 已付稅款	(535)	(797)
	(2,706)	(1,908)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397)	(2,503)
(iv) 財務成本淨額	(883)	(842)
可供分派收入	1,486	3,266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 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2,052	272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中期分派	1,760	1,760
末期分派	1,778	1,778
分派金額	<u>3,538</u>	<u>3,538</u>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港仙	19.92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20.12港仙	20.12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u>40.04港仙</u>	<u>40.04港仙</u>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7.60億元（2017年：港幣17.60億元）及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7年6月30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9.92港仙（2017年：19.92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7.78億元（2017年：港幣17.78億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7年12月31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20.12港仙（2017年：20.12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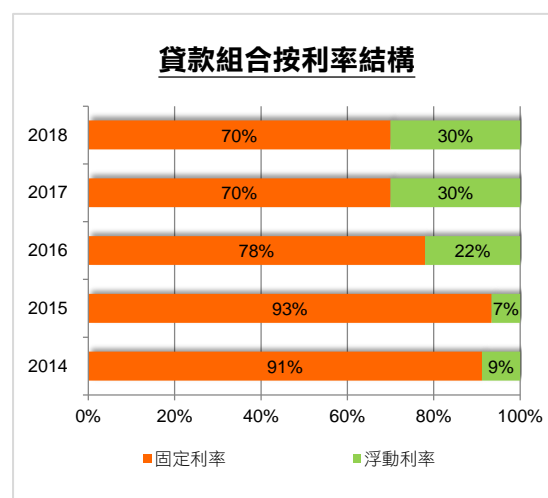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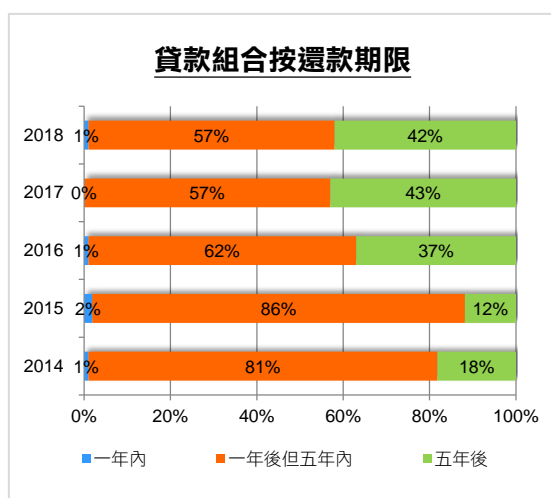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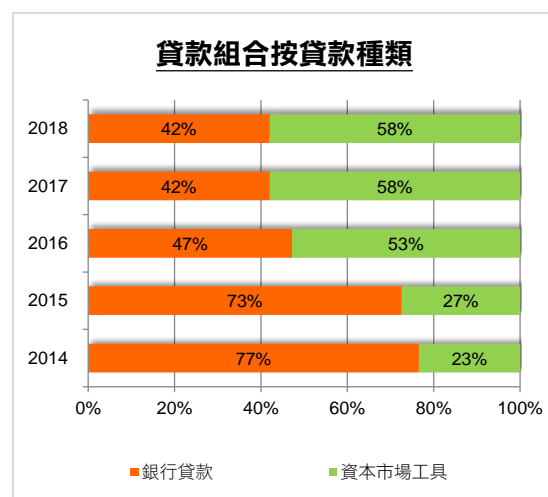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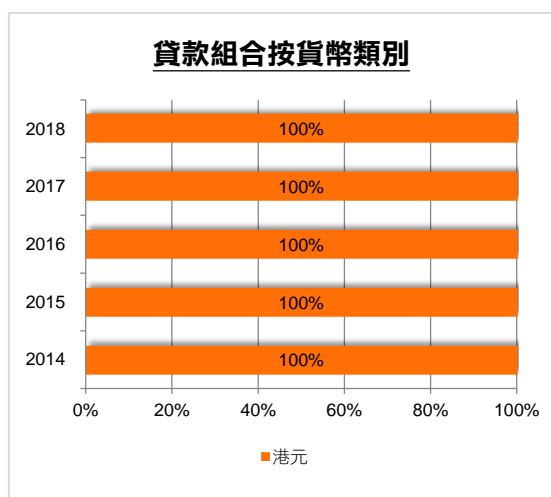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38.09億元（2017年：港幣29.29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19.65億元（2017年：港幣413.71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4.95億元（2017年：港幣57.5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400萬元（2017年：港幣16.59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19.31億元（2017年：港幣397.12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6%（2017年：44%）。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2018年2月28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及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34.84 億元（2017 年：港幣 372.58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7 年：無）。

或有債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7 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1.24 億元（2017 年：港幣 11.11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763 人（2017 年：1,776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收入	5	11,612	11,693
直接成本		(5,484)	(5,384)
		6,128	6,3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54	24
其他營運成本		(1,096)	(1,053)
經營溢利		5,086	5,280
財務成本		(967)	(848)
除稅前溢利	8	4,119	4,432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458)	(660)
遞延稅項		(301)	(134)
		(759)	(794)
除稅後溢利		3,360	3,638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b)	(309)	(297)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3,051	3,341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34.53 仙	37.81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8 百萬元	重列 (附註) 2017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3,051</u>	<u>3,34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148)	32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扣除) 的 遞延稅項淨額	24	(54)
	(124)	273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5	33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30)	(3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2	-
	(13)	1
	<u>(137)</u>	<u>274</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43)	(415)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6	36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333)	85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54)	(2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71	56
	(353)	(26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61</u></u>	<u><u>3,355</u></u>

附註：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除了按照對沖會計的若干要求外，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 4(b)）。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49	64,412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010	6,090
	13	71,059	70,502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568	80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593	648
		105,843	105,582
流動資產			
存貨		989	1,0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28	1,0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1,659
		2,051	3,7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2,447)	(2,65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6	(855)	(2,771)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440)	-
本期應付所得稅		(137)	(214)
		(3,879)	(5,637)
流動負債淨額			
		(1,828)	(1,90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4,015	103,6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41,525)	(41,371)
財務衍生工具		(411)	(184)
客戶按金		(2,195)	(2,130)
遞延稅項負債		(9,353)	(9,14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93)	(288)
撥備	18	(747)	(503)
		(54,624)	(53,625)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淨資產	10(c)	(648)	(335)
		48,743	49,7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8,735	49,714
權益總額		48,743	49,722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業績，經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同一時間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外，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分別詳列於附註 4(b)及附註 4(c)。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項目。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資產的分類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維持不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受到影響。

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類別。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財務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對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價值和權益的期初餘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法

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的複雜性，新的對沖會計模式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以更為著重定性的方法來評估對沖效果，而且評估僅是前瞻性的。在這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沖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集團將遠期元素及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被剔除部分於確立對沖關係之日起在指定對沖工具的對沖調整影響損益期間，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被剔除部分的累計變動會於被對沖交易發生時計入任何確認的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金額，如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則確認在損益中。

集團選擇追溯應用對沖成本方法，該應用對集團於 2018 年和 2017 年 1 月 1 日權益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而該應用對集團於 2017 年已經呈列的金額有以下的影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 先前呈報 百萬元	調整 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重列 百萬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	33	33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	(32)	(3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	-	-
	-	1	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303)	(112)	(415)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2)	48	36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	85	85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	(2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56	-	56
	(259)	(1)	(260)
	(259)	-	(259)

(iv)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除以下說明的對沖成本方法外，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沒有重列。2017 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確定所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財務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 除了就已存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於該日後指定的對沖關係追溯應用對沖成本方法於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外，對沖會計政策的變更已作前瞻性應用。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所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的對沖關係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對沖會計條件，因此該等關係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某些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

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

(i) 收入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當實體執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實體提供的利益；
- 當實體的工作產生或提升了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資產被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當實體的工作沒有產生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在單一時點（即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商品或服務銷售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集團確認電力銷售及電力相關服務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有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影響合約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541	11,621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4)	(4)
	11,537	11,617
電力相關收益	75	76
	11,612	11,693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4	7
其他收益	40	17
	<u>54</u>	<u>24</u>

8. 除稅前溢利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2,834	2,731
租賃土地攤銷	194	191
存貨成本	4,569	3,820
存貨減值	17	31
員工薪酬	699	66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9	10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5
	<u>5</u>	<u>5</u>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58	66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01	134
	759	794

2018年3月，香港政府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修訂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按稅率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據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2017年：應用單一稅率16.5%）。修訂條例於2018-2019課稅年度生效。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按照管制計劃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2014年6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具體而言，港燈同意將其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能源效益獎勵制度下所得的獎勵金（如有）於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投入智「惜」用電基金。在該獎勵制度下，如表現高於該年的能源審核數目指標和節能指標，便會獲得獎勵金。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自綜合損益表：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03	291
減費儲備金	6	1
智「惜」用電基金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	5
	309	297

港燈 2017 年的獎勵金 503.8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並包括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並於 2018 年投入智「惜」用電基金。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減費 儲備金 (參閱下列附註)	智「惜」 用電基金	總額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24	1	14	39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291	1	-	292
年內投入金額	-	-	5	5
年內資助金額	-	-	(1)	(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316	1	18	335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303	6	-	309
年內投入金額 (參閱上文附註(b))	-	-	5	5
年內資助金額	-	-	(1)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0	6	22	648

按照管制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 2013 年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1. 分派 / 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051	3,34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5,421	5,178
(ii) （減去） /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916)	(1,317)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67)	19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2	15
— 已付稅款	(535)	(797)
	(2,706)	(1,908)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397)	(2,503)
(iv) 財務成本淨額	(883)	(842)
可供分派收入	1,486	3,266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 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4）	2,052	272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9.92 仙 (2017 年：19.92 仙)	1,760	1,76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20.12 仙 (2017 年：20.12 仙)	1,778	1,778
	3,538	3,53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20.12 仙（2017 年：20.12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7.78 億元（2017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20.12 仙（2017 年：20.12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7.78 億元（2017 年：17.78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17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 / 股息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20.12 仙 (2017 年 : 20.12 仙)	<u>1,778</u>	<u>1,778</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0.51 億元 (2017 年 : 33.41 億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7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 整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 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6,631	50,026	578	4,686	71,921	6,844	78,765
添置	8	415	53	2,453	2,929	-	2,929
轉換類別	10	1,655	138	(1,803)	-	-	-
清理	-	(400)	(10)	-	(410)	-	(41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16,649	51,696	759	5,336	74,440	6,844	81,284
添置	9	266	38	3,382	3,695	114	3,809
轉換類別	15	1,613	65	(1,693)	-	-	-
清理	-	(334)	(10)	-	(344)	-	(34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673	53,241	852	7,025	77,791	6,958	84,749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484	5,812	193	-	7,489	563	8,052
清理後撥回	-	(265)	(10)	-	(275)	-	(275)
年內攤銷 / 折舊	512	2,205	97	-	2,814	191	3,00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1,996	7,752	280	-	10,028	754	10,782
清理後撥回	-	(186)	(10)	-	(196)	-	(196)
年內攤銷 / 折舊	510	2,300	100	-	2,910	194	3,10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06	9,866	370	-	12,742	948	13,690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167	43,375	482	7,025	65,049	6,010	71,05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653	43,944	479	5,336	64,412	6,090	70,502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1.91 億元（2017 年：1.39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7,600 萬元（2017 年：8,300 萬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 （參閱下文附註(a)）	563	555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02	449
	965	1,004
財務衍生工具	2	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	56
	1,028	1,067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3.36 億元（2017 年：3.35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513	499
1 至 3 個月內	35	36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5	20
	563	555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參閱下列附註(a))	2,403	2,608	2,649
財務衍生工具	6	3	3
	<u>2,409</u>	<u>2,611</u>	<u>2,652</u>
合約負債 (參閱下列附註(b))	<u>38</u>	<u>41</u>	<u>-</u>
	<u>2,447</u>	<u>2,652</u>	<u>2,652</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316	1,321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139	202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948	1,126
	<u>2,403</u>	<u>2,649</u>

(b) 合約負債

- (i)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等金額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納為同一項目「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 (ii)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 (1) 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不設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 (2) 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1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 23.4 仙（2017 年：23.4 仙）。另年內向客戶提供的燃料費特別回扣為每度售電 16.0 仙（2017 年：17.9 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771	4,088
轉至損益	(2,696)	(1,904)
年內燃料調整費	2,466	2,484
年內燃料費特別回扣	(1,686)	(1,897)
於 12 月 31 日	<u>855</u>	<u>2,771</u>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7,755	17,359
流動部分	(110)	-
	<u>17,645</u>	<u>17,359</u>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6,295	6,291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702	679
	<u>6,997</u>	<u>6,970</u>
流動部分	(330)	-
	<u>6,667</u>	<u>6,970</u>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1,673	11,741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5,540	5,301
	<u>17,213</u>	<u>17,042</u>
非流動部分	<u>41,525</u>	<u>41,371</u>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55%至 4% (2017 年：2.55%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875%至 4.25% (2017 年：2.875%至 4.2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 (2017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17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6.5 億美元 (2017 年：6.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至 4.8% (2017 年：4.375%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當中 2.5 億美元可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而其餘 4 億美元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c)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 (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集團於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5,881	330
2 年後但 5 年內	17,944	23,316
5 年後	17,700	17,725
	41,525	41,371

18. 撥備

	2018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 1 月 1 日	503
額外撥備	244
於 12 月 31 日	<u>747</u>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19. 比較數字

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除了按照對沖會計的若干要求外，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 4。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元	2017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u>2018</u> 元	<u>2017</u>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22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6,000 元（2017 年：56,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510,984 元（2017 年：501,769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末期分派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八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二十點一二港仙。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成立其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由一個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分別成立彼等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彼等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以涵蓋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2條就有關延長上市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禁止期之修訂。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方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字詞 / 詞組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